**2021年合肥学院寒假社会实践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了确保2021年度寒假社会实践活动顺利开展，保障学生安全，特将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如下，请参加学生认真学习。

1. **社会实践个人必须确认事项：**

1、认真学习安全知识，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防范技能，克服麻痹思想，抛弃侥幸心理，防患于未然，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本人身体健康，无严重疾病，开展实践活动时，应掌握基本的生理卫生常识和相应的急救知识，随身携带常用应急药物；遇到突发事件时，保持冷静并进行适当的处理，如果情况严重及时送往医院诊治。

3、增强实践团成员的安全自卫意识，保持一定的警惕心理，保管好个人贵重财物；同时在实践中不得擅自单独活动和夜间活动，不得擅自到陌生或者荒僻的地方，活动行程应及时向领队报告并获得许可后，以小组为单位开展。遭遇偷窃、抢劫以及其他意外伤害，应保持冷静，灵活应对，以保证自身安全为前提，并及时报案。

4、加强社会实践中的交通安全意识，如果发生意外要及时报警并尽快将伤者送往医院，并注意保护现场，及时向当地对接人员、当地交通部门、校团委、学院团委报告。

5、活动期间尽量远离危险设施或到危险地段，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发生火灾等灾害，一切以保障人员安全为第一位，及时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同时通知相关部门。

6、在公共场合注意自身言行举止的得体，尽量避免与人争执，采取克制忍让的态度。如与社会人员之间发生争吵甚至斗殴，现场同学应尽快及时制止，防止事态恶化；如不听劝阻，应迅速联系公安部门共同处理。

7、实践过程中要与校团委、学院保持信息沟通渠道的通畅，及时反馈情况。

**二、社会实践外出志愿服务团队及个人必须确认事项：**

1、个人及实践团队所有成员均需在实践活动前提前告知家长并获得其支持，领队应与实践地保持联系，确保所有安排都已妥当；原则上避免线下跨省市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在实践过程中注意随时保持与学校、团队其他成员的紧密联系。

2、本人及实践团队所有成员需提前了解所在地区的防疫情况并采取措施积极配合;备齐相关防疫物资，佩戴口罩,加强成员的健康监测，做好自我保护。

3、本人及实践团队在实践过程中，强调组织纪律性，成员要听从领队的安排。互相关心，互相帮助。遇到突发事件，应该沉着冷静，共同解决。

4、因个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造成的人身损害、经济损伤、各类纠纷由本人承担。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第十二条处理。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认可本安全责任承诺书，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同时，我的父母已经知道我的行程安排，并同意我参与。**

社会实践团队名称：

学院名称：

年级、专业：

负责人签名：

小组其他成员签名：

日期：